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府办函〔2018〕54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饶平县推进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饶平县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迳向县“最多跑一次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会、县监委办、县武装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饶平县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 “最多跑一次” 改革实施方案

根据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潮府办函〔2018〕112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，坚持“把简单留给群众，把困难留给政府”的理念，结合“一门式一网式”政务服务模式改革，综合运用资源整合、流程优化、环节精简、网上办理、快递收发等多种方式提升审批服务效率，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，从而实现 2018 年行政审批再提速 20% 以上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县已成立由县长任组长，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，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编办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着力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，定期召开协调会，协调解决碰到的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，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县编办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、县法制局各一位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

主任。相关职能部门按工作职能推进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“最多跑一次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部门在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等工作。

（二）县编办负责全面清理、编制行政许可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目录清单及审批标准化，并对外公布实施。

（三）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全面清理、编制公共服务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目录清单及办理标准化，并对外公布实施；负责做好完善代办工作措施，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有关工作。

（四）县法制局负责做好对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相关工作的合法性审查，负责提出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适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法律意见、加强改革合法性审查评估工作。

（五）各镇政府、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落实情况。

三、工作措施及完成时间

（一）全面梳理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目录清单及审批标准，以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为基础，全面梳理、分批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。按照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建设以及“最多跑一次”要求做好事

项标准的动态调整工作，做好事项办理标准的修改工作，完善《办事指南》和《业务手册》，加强对《办事指南》和《业务手册》的标准化审查，明确受理范围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；剔除冗余、低效不符合发展要求的条件和环节，禁止私自增设审批条件、重复审查申报材料的现象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，无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申请材料、兜底条款一律不予保留。到 2018 年 10 月底前，实现 80% 的群众和企业到政府申请办理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（其中行政审批事项占本单位“最多跑一次”办理事项 60%）；到 2019 年 6 月底，基本达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是原则，跑多次是例外”的要求。（县编办、县法制局、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、各审批职能部门，第一个部门为牵头单位，下同。）

（二）全面推进代办服务。依托县基层公共服务平台，整合全县的政务服务资源，组建县、镇二级代办中心。出台审批代办制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，明确代办范围、代办程序、代办协调制度、代办中心和代办员职责、代办委托人履行责任、等有关内容，推进审批代办服务的制度化和规范化，为企业、群众提供无偿、精准、高效的全程服务，助力企业投资项目快速落地（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、县编办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委组织部、各镇政府。完成时间：2018 年 11 月底前）

（三）推进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，优化服务事项网上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等流程，精简申报材料，缩短办理时限，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到 2018 年 10 月底前实现

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率达 70%。（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、县编办、县法制局、各审批职能部门。）

（四）推进设立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，按照建立“进一个门、同时受理、并联审批”的工作机制，精简环节、压缩时限，提升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效率工作，实现不动产登记审批提速。（县国土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税务局、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。完成时间：2018 年 8 月底前）

（五）由“政府买单”与邮政 EMS 合作，运用快递方式实现证照送达，变群众跑为快递跑，减少群众跑动次数。（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、饶平邮政公司（EMS）。实施时间：2018 年 8 月底前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是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深入实践，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务服务质量的推手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重大意义，树立强烈的使命感、责任感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以强有力的责任担当推动工作。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时间表，细化分工、责任到人，抓好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，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一要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和成效。二要建立健全问责机制，由县“最多跑一次”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对“最多跑一次”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全

面督促检查,及时研究解决检查发现的问题,对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部门进行约谈和督办,推动各部门按时保质完成任务。三要强化媒体监督,及时曝光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促进“政府提效、服务提质”。

(三)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好做法、好成效,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,拓宽公众参与渠道,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注释: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是指通过“网上申请、快递送达”“网上申请、网上办结”“网上申请、现场取件”“现场申请、现场办结”“现场申请、快递送达”或其他方式能够使群众和企业只“跑一次”或“零上门”,但群众和企业自愿上门咨询、办事或取件的,不影响“最多跑一次”的认定。